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85/2016 號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區議會撥款申請**

(a) **道路安全在灣仔**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b) **2017年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並建議團體增設一個宣傳品派發點（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對開行人路）及向警方索取與道路安全相關的宣傳單張。

2. **「2016/17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a) **資源再生全靠你**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b) **回收行動 - 你我齊參與**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c) **以物易物市集**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團體提早開始宣傳活動及延長活動時間，並建議團體考慮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舉辦活動及邀請不同族裔人士參與其中。委員會通過待團體修改文件後，以傳閱方式議決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3. 促請檢視及改善電氣道13號一帶的渠務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洗街道及就擴大污水渠管道或增加沙井口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4. 反對大坑道4-4C號(規劃申請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但對規劃申請的諮詢過程及發展商涉嫌提早動工、違法砍伐樹木和佔路等問題表示強烈關注及不滿，並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並處理有關情況。在席的13位委員一致通過李文龍議員和林偉文議員提出的動議「強烈要求規劃署、城規會、路政署、運輸署等有關部門在本委員會及居民未達共識前停止一切有關申請計劃的內容和行動。」。

5.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4-4C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有關規劃申請的問題已於上述第4項的議程作充分討論，而在第4項議程中通過的動議亦已涵蓋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促請政府各部門密切監察提早動工的情況。」之內容。委員會遂通過不再就此項動議進行表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九月